附件1

“好品山东”品牌遴选基本条件

一、企业（产品）品牌

（一）基础性条件

1.在山东省内注册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且连续运营5年以上；

2.申报主体及其法人近3年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；

3.经营状况良好，近5年无连续两年或两年以上亏损情况（对公益性单位亏损情况不做限制性要求）；

4.近3年无监督抽查不合格记录，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、卫生责任事故；

5.拥有自主品牌商标所有权，且在有效期内；

6.建立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，具有严格的质量和服务标准。

（二）差异性条件

**制造业**

1.上年度营业收入在2000万元以上；

2.近3年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超过3%；

3.申报产品执行标准水平达国内领先及以上水平；

4.申报产品关键技术指标领先或填补技术空白，或获得省级及以上首台（套）装备、首批次材料、首版次软件等；

5.申报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同行业中排名前20名、省内排名前5名。

**农业**

1.从事种植业、林业、畜牧业和渔业等农产品生产活动；

2.上年度营业收入在500万元以上；

3.申报产品通过“三品”（无公害农产品、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）之一认证；

4.申报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同行业中排名前50名、省内排名前5名。

**服务业**

1.上年度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上（对公益性单位上年度营业收入不做限制性要求）；

2.在职人数50人以上；

3.具有现代的服务理念和服务文化，并形成可宣传、可推广的服务模式；

4.申报服务项目的市场影响力、竞争力，位居国内同行业前100名。

二、区域品牌

1.区域内近3年无重大质量、环保、安全、食药品等事故；

2.区域内有一定自主品牌，区域内至少有3家龙头企业，相关生产、服务等企业（组织）在15家以上；

3.区域内产业示范带动作用明显，相关产业具备完整产业链；

4.区域内主导产业营业收入居全国同行业前列，主导产品国内市场占有率同行业中排名前20名；

5.区域内基础设施条件良好，积极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。

三、地理标志

申报条件参照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《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》（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正）相关要求。